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璇

被　　告　祈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藍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零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献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詹庭禎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祈癒有限公司業由經濟部以民國112年9月14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252853810號准予解散登記，並經股東選任被告藍祈為

清算人，是本件即應以被告藍祈為被告祈癒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祈癒公司於111年1月10日邀同被告藍祈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並於111年1月13日分4筆款項即95萬元、5萬元、40萬元、10萬元撥款，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3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百分之6.47機動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乙次。詎被告就上開4筆款項均僅繳息至如附表利息起算日之前1日，尚積欠本金合計790,65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藍祈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祈癒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0,6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原本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原本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影本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影本、放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影本、產品利率查詢影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影本、臺北市政府112年9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252853810號函暨附件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

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

附表：113年度訴字第232號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 | 週年利率 | 違約金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494,485元 | 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7.97% | 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25,026元 | 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7.97% | 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3 | 221,082元 | 自112年6月13日 | 7.96% | 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起至清償日止 | |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4 | 50,058元 | 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7.97% | 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